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农发〔2018〕78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咸宁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财农〔2018〕124号文件精神，报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前下达你地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3003万元。

一、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名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12080万元。其中：扶贫发展资金11500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0万元，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266万元，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314万元。

二、提前下达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923万元。

三、上述资金收入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5 扶贫”，上述指标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提前下达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已统筹考虑深度贫困县、深度贫困村、插花县（市、区）贫困村、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较低的插花县（市、区）、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补助等因素，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的要求，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使用资金；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 号）的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 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不发地方）



抄送：省扶贫办、省民宗委、省农垦局、省林业厅；财政部驻湖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厅驻各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